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调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⑴		
地址》	<u></u>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5		
	~	(本法新見沙田香)	 株
	() 百寸之安正代表, ((表华八) 百寸山加二安		
	ZEA 後8後至7月2. 成米週午八音 (1)人音] 7. (及兵任門頭音) ,以考慮业前用週週日開入音之週日 [續會) 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		
	1項目/工海平八/ ロサ/ の平八/ ロサン石表及代表平八/ ロサルボの下頂小弧下列伝展末及 / 代表酌情投票:	示, 人 知無臣田有	開1日小 月日午八/
ロサん	2.1人农村用以示。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⁴⁾	反對⑷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	2//	72
1	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3.	推選劉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a) 重選薄連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İ	(c) 重選黃旭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重選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按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藉此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		
	之未發行股份		
8.	按通告第8項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藉此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9.	按通告第9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授權內		
			·
日期	簽署(5)(6)(7)(8)		
ᄓᄞ	爺者 (5(0)(7(0)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亦須填上。
-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用正檔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表 閣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通告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如屬聯名股東,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觀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住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9.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代表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文件。
- 11.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不牽涉重要錯誤者)保留權利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1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代表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